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67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楊壁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

楊壁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楊壁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負擔，餘則由相對人楊壁蓮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壁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楊壁蓮前負欠第三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第三人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再經前開公司讓與債權予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爾後，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聲請人。聲

01 請人前依據民法第297條規定，依相對人楊壁穗即紀斯汽車
02 音響工作室、楊壁蓮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通知相對人楊壁
03 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楊壁蓮債權讓與事宜，然遭郵政
04 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
05 對人楊壁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楊壁蓮所發債權讓與通
06 知書(下簡稱系爭通知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
07 語。並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退回信
08 封、相對人楊壁穗即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楊壁蓮戶籍謄本
09 等為證。

10 三、經查，相對人楊壁穗、楊壁蓮之戶籍均設於臺南市○○區○
11 ○路000號10樓之13之址，而楊壁穗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則設
12 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有相對人楊壁穗、楊碧
13 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紀斯汽車音響工作室商業登記抄
14 本附卷可參。聲請人前付郵寄送系爭通知書之意思表示至相
15 對人楊壁穗、楊壁蓮之戶籍址，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
16 回，有退回信封兩紙在卷可憑；經本院職權函請臺南市政府
17 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楊壁穗、楊壁蓮之戶籍址，
18 第四分局回函表示，相對人楊壁穗、楊壁蓮已於多年前搬
19 走，此有第四分局回函附卷可查；本院另職權函請臺南市
20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派員查訪相楊壁穗獨資經營之商號紀斯
21 汽車音響工作室登記址，第六分局復回函表示，紀斯汽車音
22 響工作室已多年未於該址營業，此亦有第六分局回函在卷可
23 參。茲因相對人楊壁穗、楊壁蓮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
24 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
25 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楊壁穗、楊壁蓮之居所，
26 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
27 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